相政办〔2023〕11号

关于印发《相山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

改革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相山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担当作为，加快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主动对标先进地区改革经验，在法治框架内积极开展更多原创性探索，形成善于破解难题、勇于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主要负责同志要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部署、抓协调、抓落实。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好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定期总结宣传改革做法和经验，为企业、群众查询和掌握政策提供便利，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

三、加强评估提升。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考核评估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健全完善评估机制，突出实际成效，对政策完善、标准修订、流程再造等方面强化效果评估，以评促改，推动我区营商环境各项指标水平持续提升。

附件：相山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

 相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0日

附件：

相山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最新部署，深化以改革优服务促发展的路径探索，构建形成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营商环境区域高地，现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如下。

一、强化改革牵引，优化政务服务机制

**（一）构建系统推进格局。**紧密对接省、市政策体系，立足服务产业转型发展和市场主体需要，全区确定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1套清单，区各指标牵头部门及有关单位依据职责，自主推进具有鲜明改革特征和承接省、市部署的营商服务举措，镇街、开发区围绕实际，明确自身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抓落实，形成“一单牵引、多措并行”综合政策框架体系。（牵头单位：区营商办；责任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指标牵头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镇街开发区）

**（二）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工程”，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局、协调各方，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协调重点环节，形成主管领导统筹主抓、职能专班专职推进、责任部门协同落实工作格局。优化考核导向机制，坚持对标上级部署与呼应企业需求并举，持续完善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的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考核机制，以考核促提升、补短板、创特色，以过程管理保障全年目标任务落实。（牵头单位：区营商办；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加大改革创新探索。**坚持跳出相山学经验、对标先进找差距，勇于跳出固有工作思维桎梏，主动加大向国内营商环境标杆城区、创新试点先行地区和省内营商环境一流单位学习借鉴先进经验，主动加大国家、省、市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学习把握，组织开展特色创新活动，形成全方位、系列性、符合实际、彰显特色、辨识度高的标志性成果，培育创建市级以上优化营商环境案例和改革创新品牌，全力提升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品牌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区营商办；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深化政策直达快兑。**建立区、镇街、村社区三级企业服务专员体系，明确专人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解读等综合性政策服务，打通政策惠企“最后一公里”。实行“一政策一解读人”工作机制，归集发布的涉企政策，均须由对口部门明确解读人及联系方式，实现线上线下政策解读“有问必答”。强化对口部门牵头抓总作用，对各级发布的惠企政策按行政层级、政策类型、支持方向等维度进行分类，精准绘制企业“画像”，按需匹配行业产业政策，定向精准推送，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牵头单位：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畅通政企信息渠道。**不断深化“一企一人”包联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市场主体运行状况的预报和研判工作，加强涉企服务管理的预判和前瞻介入，紧密依托“一企一人”包联帮扶及工作专班制度，真切掌握市场发展动态和企业主体需求，系统化构建符合经济发展和市场运行需要的服务机制，及时回应市场主体诉求，破解发展堵点难点，增强政策引导支撑作用。（牵头单位：区营商办；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强化需求导向，优化市场运行环境

**（六）优化全生命周期服务。**探索规范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持续推进流程简化、联办优化、标准细化，将政务服务贯穿企业市场准入、发展、退出全过程。通过落实标准，强化“政务代办＋一网办理”工作模式，加强事前业务对接，促进申请人快捷、简便办理登记注册相关事项，规范多部门并联审批登记管理，全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对于法律、法规未对市场主体住所做出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的，创新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方式，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等改革举措，全面释放住所登记资源。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适用范围，主动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探索，实行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予公告等，解决证照遗失、股东失联等市场退出难题，全面拓宽企业退出通道。（牵头单位：区市场局；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相山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分局）

**（七）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对接金融机构，推动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期流贷及个体户贷款投放力度。依托“皖事通”“皖企通”等平台，宣传推广“信用码”服务模式，赋能“信用+”金融服务。提升政府性担保体系服务能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提高单笔担保额度，撬动更多金融活水助力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健康稳定发展。开展普惠金融顾问试点，建立普惠金融顾问专家库和服务团队。推行“单一窗口”一站式融资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和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设立融资服务窗口，方便企业就近办理业务。（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

**（八）深化数字化招采应用。**贯彻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审查制度，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和信用管理体系建设，依托“徽采云”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开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落实主动立体式监管体系，政府采购活动常态化主动接受纪委监委、审计部门过程监督管理，落实进一步清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壁垒等公平化要求，实现政府采购“一张网”，采购人、供应商“一次都不跑”。用好市级平台促进各类招投标、市场交易活动在线全办、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九）整治破坏公平竞争行为。**建立相山区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影响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系列专项行动，聚焦社会关注、企业关切、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商业诋毁、商业贿赂、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重点查处混淆仿冒、虚假宣传、虚假评论、刷单炒信等互联网领域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判工作，依法严惩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强化数字赋能，增进便捷高效服务

**（十）加大基础数据归集。**建立《相山区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定期发布、动态更新机制。充分依托省、市政务数据平台资源，加快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库建设，实现数据充分汇聚。强化资源目录体系建设，全面摸清公共数据底数，以共享为常态、不共享为例外，围绕惠民服务、生态宜居、精准治理、应急管理等环节，逐步推动水、电、气等公共事业行业数据汇聚，推动主题库、专题库建设。（牵头单位：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公安相山分局、区资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一）提升数据服务水平。**围绕“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推动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场景互认共享，充分释放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电子证照应用效能，深化公共数据和政务数据按需共享。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运行机制要求，推进“云、网、数、用、端”立体安全防护体系，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牵头单位：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区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二）优化工程项目报批服务。**推进探索“拿地即开工”升级版，落实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统一开工条件等改革要求。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环评审批对接工作，靠前协助争取市级以上各类审批改革政策，提升各类落地项目审批效率、缩短手续耗时。（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水局等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三）强化“非接触式”纳税服务。**以“智慧税务”为核心，用大数据“领跑”推动办税缴费“零跑”。全面落实“一口进一口出”，优化办理机制，减少流程阻断性设置，大幅减少“多头跑”“多次跑”，强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方式，实行“首违不罚”制度，推进长三角范围内“同事同罚、公平公正”。推广纳税信用预警系统，做好纳税信用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区税务分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四）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升“好办”“快办”服务，重点推进企业高频证照办理变更、人才落户、知识产权保护等10个“一件事”改革，推动实现高频“一件事”全流程线上办理。深化“综窗改革”，持续强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政务服务大厅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的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提升 “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牵头单位：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五）编制高频事项颗粒化清单。**以经济和社会事务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试点，推动业务单元化、受理标准化、场景颗粒化。本着“拆无可拆、分无可分”的原则，将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完全、彻底地拆分成具有充分可操作性的办理项，用标准手段固化每一个具体办理场景的业务运转流程。推进流程再造成果应用到受理环节，实现任一工作人员参照标准即可受理该领域范围内的任意事项。（牵头单位：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农水局、区文体旅局、区残联等有关单位）

**（十六）推广集成式移动端和综合自助端。**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要求，参照省移动服务应用接入清单，规范全区各类移动服务应用接入，持续拓展各领域服务事项、特色应用及主题服务专栏接入。配合市工作部署，优化移动端服务功能和方式，增强界面交互、操作提示、智能客服等功能，推进已接入服务体验提升。全面深化移动端应用和服务整合，推动企业和群众高频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加快提升相山综合性自助服务一体机服务能力，推动自助服务终端进社区、进商超，增强自助终端跨区域办事能力。（牵头单位：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七）优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对接群众需求实施政务服务供给侧改革，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实现基层政务服务网点和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全面健全“差评”整改机制，确保“差评”交办、核实整改、整改回访均达100%。（牵头单位：区数据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强化依法监管，提升法治营商水平

**（十八）健全法治保障体系。**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省实施办法、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依法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体系。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专项督查，重点关注营商环境建设指标推进、贯彻落实年度改革事项、服务市场主体和群众等领域存在的短板弱项，制定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区营商办、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十九）保护市场主体权益。**贯彻落实《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靠城区法律服务集聚优势，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特点，围绕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防范和化解重大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风险，高效公正办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推进司法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健全完善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警务、智慧法务体系，加强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政法机关“服务民企法治行”行动，推动“三官一律”沉一线进企业，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经信局、区司法局、公安相山分局）

**（二十）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升。**在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大力培育市场前景好、行业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壮大知识产权维权、调解、仲裁、公证组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公共服务，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能力。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助力企业“走出去”。大力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生物科技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科技局﹞

**（二十一）探索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建立健全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完善线上、线下一体纠纷解决平台，引入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为市场主体解决商事纠纷提供多元、高效、便捷解纷渠道。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完善行政复议配套工作制度，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开展行政诉讼突出问题治理工作，防范治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责任单位：区检察院）

**（二十二）开展新型市场监管。**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效结合，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和根据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范围。坚持监管规范和鼓励创新相结合，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等方式，给予市场主体容错纠错空间。（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三）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推进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细化管辖、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探索柔性执法，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采取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保护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积极性。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拓展轻微违法首次免罚清单覆盖范围，明确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并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快建立标准规范、路径清晰，有利于市场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十四）压缩办理破产用时。**构建简单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缩减非必要事项的公告，强化信息关联利用，切实提高审理效率。细化执转破工作流程，推动建立“立审执破”协作配合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工作流程和文书模板样式，确保执转破案件有序顺畅推进。提升管理人履职能力，推行管理人周报告制度，精准管控管理人工作节点进程，定期开展常态化培训。加强法院、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联动，合力做好破产企业涉税、登记、金融等事项办理工作。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健全破产信用管理和修复机制、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企业破产重整府院联动机制和管理人履职管理培训机制。（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经信局）

**（二十五）提升执行合同质效。**加大执行信息化建设，提高查人找物执行联动能力。大力推广网上诉讼服务，提高涉法涉诉事项在线办理率、一次办成率。进一步推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建设，确保简案快执、繁案精执。实行流程节点把控、信访案件督办、执行单独考核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执行案件管理。坚持善意文明执行，深化司法公开，不断提高审判执行质效。（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公安相山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

**（二十六）开展企业合规试点。**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联动，转变涉企案件办理方式，认真做好办案影响评估，开展风险提示。积极指导涉案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对通过评估验收的，可依法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或者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开展企业合规宣讲，指导主要商会、各类企业开展合规治理，发布典型案例，并积极推动行业合规治理，促进企业经营风险防控、产业升级发展。﹝牵头单位：区检察院、区工商联；责任单位：区法院、公安相山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分局﹞

五、强化亲情和睦，打造富商强商沃土

**（二十七）提升企业满意评价。**构建专题座谈、上门访谈、云端速谈等形式多样的政企沟通和信息反馈机制，常态化开展“企业家接待日”“书记（区长）接待室”“相商未来”活动，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了解企业发展和所需所盼，帮助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问题。落实落细涉企政策制定的程序规定，邀请企业家参与，让政策举措更接地气、更具操作性和实效性。设立作风效能和营商环境监督联系点，对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创新环境等进行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联系部门的桥梁作用，建立定期走访、协同沟通机制，加强与民营经济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正向互动，构建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营商办﹞

**（二十八）加强作风效能巡查。**对全区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及窗口单位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效开展作风效能巡查，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排查问题短板，限期整改落实。加强与新闻媒体、12345服务热线、行风热线、企服平台等相关投诉、监督渠道的协调联动，拓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严厉打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及不担当不作为行为，集中解决一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营商办﹞

**（二十九）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一批户型多样、设施齐备、配套完善的高品质人才公寓，满足各类人才的多样化居住需求。建设青年人才驿站，在商业综合体、汽车站、高铁站周边等城市功能完善区域，选择优质酒店，为来相青年才俊提供一定时间免费住宿。设立教育专员，为引进人才子女提供入学服务，特别是招商引资企业，每年对引进人才子女入学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并根据学校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确保引进人才子女能够按时入学。每年组织1次“高层次人才相山行”线上线下精准招才引智活动；推动一批重点企业与市内外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培育产业技术人才。每年开展技能竞赛活动2次，搭建企业职工快速成长通道；引导和支持企业积极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实现贯通企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